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智能水壶和700万只
锅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6081号】

建设单位：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勇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水仙路3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9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智能水壶和700万只锅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水仙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塑料保温壶、智能不锈钢保温壶、锅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只智能塑料保温壶、40万只智能不锈钢保温壶、700万只锅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只智能塑料保温壶、40万只智能不锈钢保温壶、700万只锅盖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3020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5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6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6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6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年04月10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60.7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1.87%
实际总概算	5360.7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1.8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智能水壶和700万只锅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3月）；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20号）（2023年04月10日）；17、《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智能水壶和700万只锅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6081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水仙路3号，利用企业自有厂房，从事智能水壶和锅盖的生产。项目总投资5360.73万元，购置连续式激光焊接机、液压胀型机、抛光打磨除尘一体机、注塑机、破碎机、全自动割圆生产线、钢化炉、玻璃清洗机等设备，使用不锈钢管、聚丙烯树脂颗粒、色母、玻璃原片等为原料，采用注塑、拉伸、清洗、钢化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只智能水壶和700万只锅盖生产线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330723-04-01-812937。

2023年03月，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智能水壶和700万只锅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04月1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020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02月03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23MA2JY3MM1E001X。

项目于2023年05月开工，并于2023年06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其中注塑工序实行三班制、破碎工序实行单班制，抛光工序实行单班制，其他工序实行两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受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6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置3幢厂房（1#厂房、2#厂房和3#厂房）、1幢办公用房；其中物流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房位于厂区北侧、西侧和东侧。厂区物流出口位于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由北至南依次布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仓储区紧邻生产区，产品打包装箱后即可存于仓库，就近经物流出口运出。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下表。

项目厂房各功能布局情况一览表

位置		用途
1#厂房（共1层）		
生产车间1	1F西侧	不锈钢带点焊、卷边、拉伸、压边、抛光、打汽眼区、不锈钢管切割、水胀、缩口、抛光区、原料间
	1F东侧	玻璃切割、划圆、磨边、钻孔、钢化、套圈卷边区、原料间
2#厂房（共1层）		
生产车间2	1F北侧	注塑区、原料区
	1F南侧	破碎、冷却区
3#厂房（共4层）		
生产车间3	1-2F	包装区
	4F	原料间
	3F	仓库
其他		
其他	厂区西南侧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2#厂房东侧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厂房西侧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东南侧约100m为建畝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全自动双向开条机	台	3	3	0
2	全自动割圆生产线	台	6	6	0
3	剪片机	台	6	6	0
4	自动磨边生产线	台	6	6	0
5	自动钻孔机	台	6	6	0
6	玻璃清洗机	台	6	6	0
7	钢化炉生产线	台	5	5	0
8	制圈卷边机	台	10	10	0
9	拉伸机	台	12	12	0
10	压边机	台	10	10	0
11	套圈自动卷边机	台	10	10	0
12	自动打汽眼机	台	5	5	0
13	机床	台	1	1	0
14	冲床	台	5	5	0
15	连续式激光焊接机	台	10	10	0
16	液压胀型机	台	3	3	0
17	抛光打磨除尘一体机	台	20	20	0
18	注塑机	台	20	20	0
19	破碎机	台	6	6	0
20	冷却塔	台	5	5	0
21	空压机	台	2	2	0
22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台	1	1	0
23	湿式除尘器	台	1	1	0
24	沉淀池	台	2	2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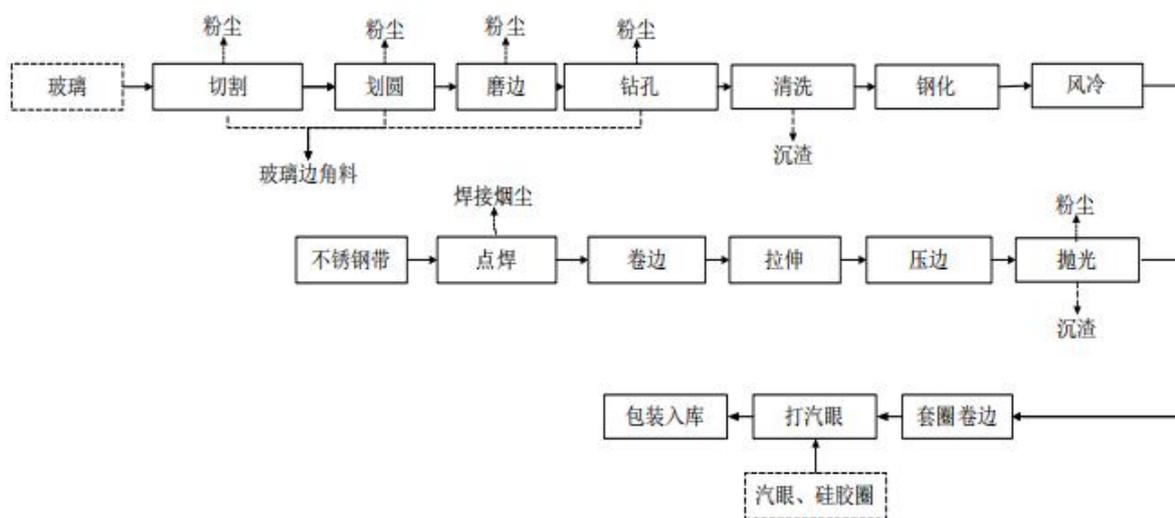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万m ² /a	63	58	重量为6300t/a
2	不锈钢带	t/a	650	598	/
3	汽眼	万只/a	700	644	/
4	硅胶圈	万只/a	700	644	/
5	塑粉	t/a	6	5.5	/
6	聚丙烯	t/a	1000	920	新料、颗粒
7	色母	t/a	40	37	新料、颗粒
8	保温壶内胆	万只/a	200	184	/
9	硅胶圈	万只/a	200	184	/
10	底座	万只/a	40	37	/

11	不锈钢管	t/a	168	155	/
12	智能面板	万只/a	200	184	/
13	液压油	t/a	2	1.8	设备日常维修、保养
14	新鲜水	t/a	4080	3753	/
15	电	万kW·h/a	401.82	36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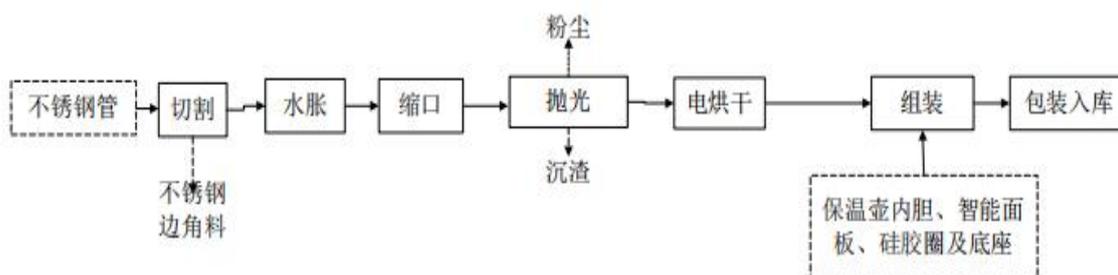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智能水壶	智能塑料保温壶	年产160万只	年产160万只
		智能不锈钢保温壶	年产40万只	年产40万只
2	锅盖		年产700万只	年产700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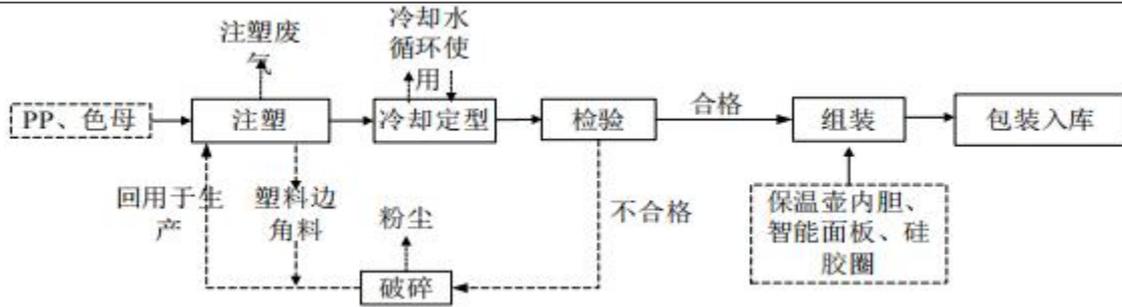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锅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智能不锈钢保温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智能塑料保温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锅盖：

(1) 玻璃半成品

将玻璃根据需要尺寸进行切割，然后将切割后的玻璃全浸入平缓流动的水中由机械进行划圆、磨边、钻孔加工作业（划圆、磨边、钻孔、清洗通过自动化生产线进行，且清洗工序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只用清水进行清洗），接着通过玻璃钢化炉对玻璃进行电热高温高压钢化处理(物理处理过程，加热到600℃)，使得玻璃软化成型，再迅速用风机进行冷却，风机的强力风力通过风均匀吹到玻璃的两个大面，使得玻璃迅速冷却时，其内部的收缩是表面先降温，内部后降温，当内部逐步冷却时，其内部的收缩受到先期冷却的外表层制约，于是在表层形成了压应力，在内部形成了拉应力，最后得玻璃半成品。

(2) 套圈半成品

将不锈钢带采用激光点焊机进行焊接，再进行卷边、拉伸和压边工序后进行湿式抛光处理得到套圈半成品。

(3) 套圈卷边、打汽眼、包装入库

将套圈半成品包裹在玻璃半成品边缘后进行打汽眼、配上硅胶圈即为成品玻璃锅盖，包装入库。

智能不锈钢保温壶：

(1) 切割、水胀、缩口、湿式抛光

切割：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按要求尺寸进行切割。

水胀：利用油压作用使水增压，得到较大的胀型压力，使不锈钢管受到强大的压强而变形，达到保温壶所需要的尺寸、形状。水胀过程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剂。

缩口：将水胀后的不锈钢管通过缩口模具将其口部缩小。

湿式抛光、电烘干：不锈钢保温壶半成品表面均需进行抛光，使之表面粗糙度、

光泽度等达到产品初级等级要求。湿式抛光过程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剂。湿式抛光工序后将半成品进行电烘干（温度80-100℃）。

（2）组装、包装入库

将喷涂后外壳半成品和内胆、智能面板、硅胶圈以及底座组装后即为智能 不锈钢保温壶、包装入库。

智能塑料保温壶：

（1）注塑、冷却

将PP和色母原料通过人工投入储料罐，通过泵抽入注塑机内加热（电加热）融化，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200-250℃左右，然后通过压力射入模具，经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后定型为塑料外壳半成品，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单独收集破碎后重新投入生产。

（2）破碎、检验

冷却定型后进行半产品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塑料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本项目要求产品成品率不低于99.5%，塑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一部分粉尘分散在空气中，另一部分发生沉降，由于破碎机投料口带有橡胶封条，因此粉尘一般不会沉降在周边地面，主要是沉降在破碎机中和破碎料一同重新投入生产。

（3）组装、包装入库

将塑料外壳半成品和内胆、智能面板以及硅胶圈组装后即为智能塑料保温壶、包装入库。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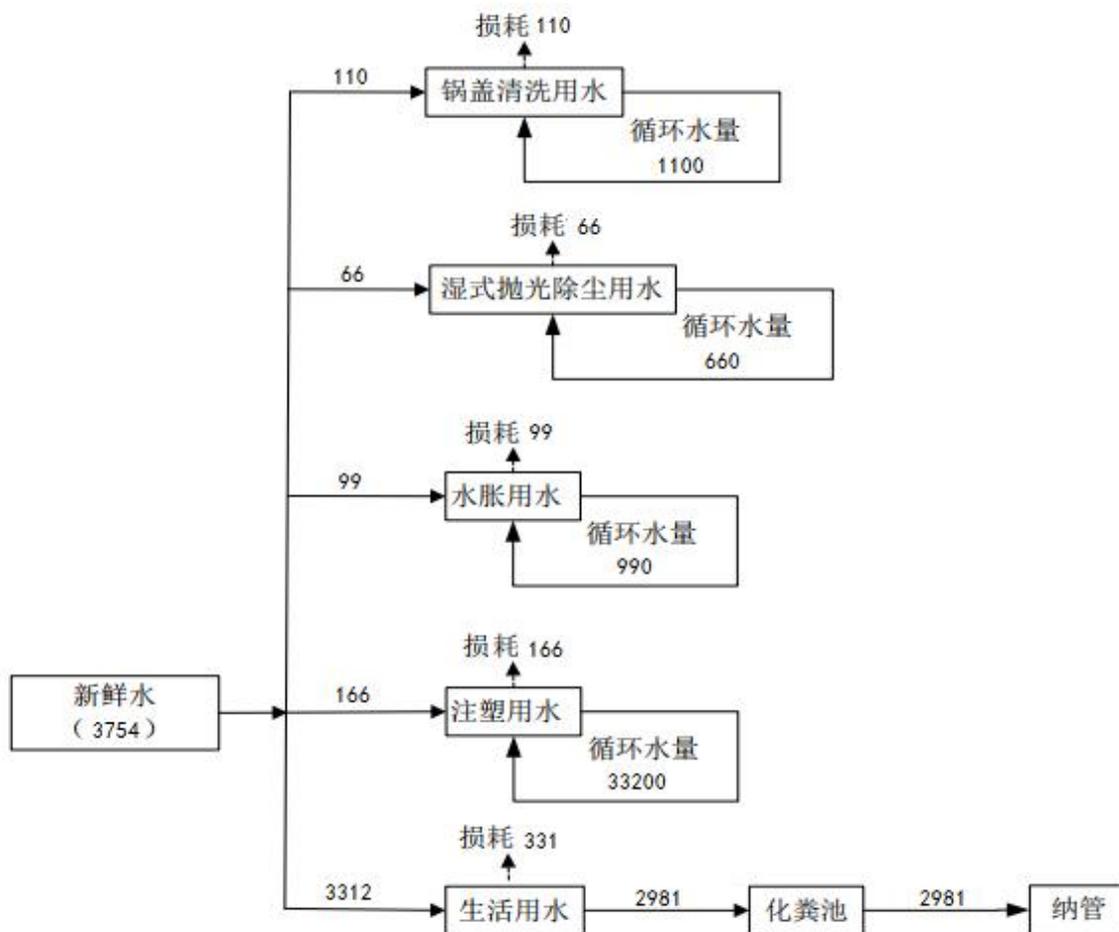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盖清洗废水、湿式抛光除尘废水、水胀废水、注塑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

锅盖清洗废水、湿式抛光除尘废水、水胀废水、注塑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划圆、磨边、钻孔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切割、划圆、磨边、钻孔粉尘、焊接烟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破碎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锈钢沉渣、不锈钢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锈钢沉渣、不锈钢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357	2.168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0.05	0.045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0.06	0.055		900-249-08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切割、划圆、钻孔	63	58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玻璃沉渣	清洗	15.75	14.9		/		
不锈钢沉渣	不锈钢带、不锈钢管湿式抛光废气处理	4.09	3.76		/		
不锈钢边角料	不锈钢管切割	16.8	15.5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5	13.8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塑料边角料	注塑	10.4	9.6		/		
塑料不合格品	检验	5.2	4.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20.7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

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总排放口	CODcr 氨氮等	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上吸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废气经侧吸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置单独密闭破碎隔间，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切割、划圆、磨边、钻孔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玻璃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玻璃沉渣			
	不锈钢沉渣			
	不锈钢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塑料边角料			
	塑料不合格品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在车间合理布局，远离厂界，高噪声设备自动钻孔机、冲床、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噪且机加工设备不在夜间生产。②生产时将厂房门、窗关闭好，关闭不生产设备，减少噪声输出。③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④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废气	抛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类别								
	3类		≤65		≤55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环境 噪声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类别		
		2类	≤60	≤50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智能水壶和700万只锅盖生产线项目”产品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行业规范及其他相关治理方案或指南的要求；符合《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20）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提交的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智能水壶和700万只锅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明华 RH2072 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MH1200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明华 MH3051 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2~0.4	≤10	合格	4	-2.8~3.8	±4.70	受控
氨氮	1	1.36	≤10	合格	2	2.42	±7.26	受控
总磷	2	1.05~2.46	≤5	合格	4	-0.98~-3.92	±4.9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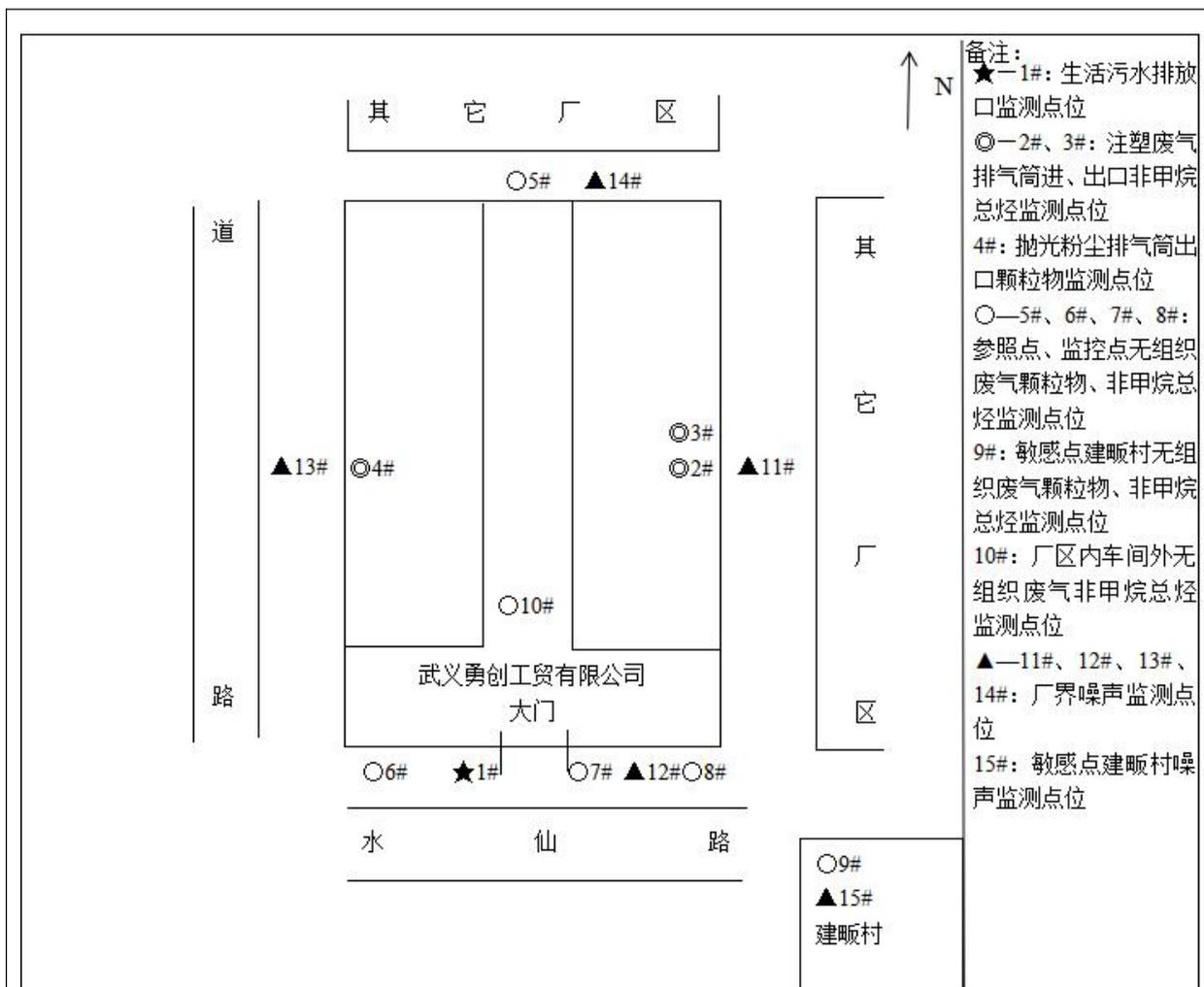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09月13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09月13日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厂界四周各1个点	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建畝村）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环境噪声	敏感点（建畝村）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环境噪声	敏感点（建畝村）1个点	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1%、92.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6月14日	北	0.9	26	99.6	晴
	北	1.2	29	99.6	晴
	北	1.4	30	99.5	晴
	北	1.4	30	99.5	晴
2023年06月15日	北	1.2	27	99.8	晴
	北	1.6	30	99.7	晴
	北	1.7	31	99.7	晴
	北	1.6	31	99.6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只智能塑料保温壶、40万只智能不锈钢保温壶、700万只锅盖	
日实际生产量	4910只智能塑料保温壶、1228只智能不锈钢保温壶、21489只锅盖	4970只智能塑料保温壶、1243只智能不锈钢保温壶、21559只锅盖
生产负荷	92.1%	92.4%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6.14	2023.06.15
1	全自动双向开条机	台	3	3	3	3
2	全自动割圆生产线	台	6	6	6	6
3	剪片机	台	6	6	6	6
4	自动磨边生产线	台	6	6	6	6
5	自动钻孔机	台	6	6	6	6
6	玻璃清洗机	台	6	6	6	6
7	钢化炉生产线	台	5	5	5	5
8	制圈卷边机	台	10	10	10	10
9	拉伸机	台	12	12	12	12
10	压边机	台	10	10	10	10
11	套圈自动卷边机	台	10	10	10	10
12	自动打汽眼机	台	5	5	5	5
13	机床	台	1	1	1	1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智能水壶和700万只锅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冲床	台	5	5	5	5
15	连续式激光焊接机	台	10	10	10	10
16	液压胀型机	台	3	3	3	3
17	抛光打磨除尘一体机	台	20	20	20	20
18	注塑机	台	20	20	20	20
19	破碎机	台	6	6	6	6
20	冷却塔	台	5	5	5	5
21	空压机	台	2	2	2	2
22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台	1	1	1	1
23	湿式除尘器	台	1	1	1	1
24	沉淀池	台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6.14	06水081-01-01	少、微黄	27.6	8.6	266	111	83	14.7	2.85	0.45
		06水081-01-02		28.1	8.5	260	106	58	16.3	3.30	0.40
		06水081-01-03		30.4	8.4	273	104	66	16.9	3.42	0.39
		06水081-01-04		31.3	8.3	275	106	76	15.2	3.12	0.36
均值				27.6~31.3	8.3~8.6	268	107	71	15.8	3.17	0.4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6.15	06水081-01-05	少、微黄	24.7	8.2	269	112	97	15.3	2.85	0.30
		06水081-01-06		28.1	8.5	272	106	69	17.7	2.92	0.33
		06水081-01-07		30.8	8.4	263	108	88	17.1	3.14	0.28
		06水081-01-08		31.6	8.3	257	105	84	16.2	3.62	0.15
均值				24.7~31.6	8.2~8.5	265	108	84	16.6	3.13	0.2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8.2~8.6(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68mg/L、84mg/L、0.40mg/L、10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6.6mg/L、3.17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3.06.14	06气 081-04-01	13.3	4.11×10^{-2}	3.09×10^3
			06气 081-04-02	12.8	3.84×10^{-2}	3.00×10^3
			06气 081-04-03	12.8	3.90×10^{-2}	3.05×10^3
			均值	13.0	3.95×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3.06.15	06气 081-04-04	12.2	3.89×10^{-2}	3.19×10^3
			06气 081-04-05	12.1	4.03×10^{-2}	3.33×10^3
			06气 081-04-06	11.8	3.86×10^{-2}	3.27×10^3
			均值	12.0	3.92×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120	≤3.5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09.12	09气062-01-01	40.6	0.119	2.92×10^3		
			09气062-01-02	30.1	9.63×10^{-2}	3.20×10^3		
			09气062-01-03	41.9	0.145	3.45×10^3		
			均值	37.5	0.120	/		
注塑废气排气出口			2023.09.12	09气062-02-01	5.39	1.58×10^{-2}	2.92×10^3	
				09气062-02-02	4.94	1.29×10^{-2}	2.61×10^3	
				09气062-02-03	5.54	1.62×10^{-2}	2.92×10^3	
				均值	5.29	1.50×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7.5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09.13	09气062-01-04	37.8	0.121	3.21×10^3		
			09气062-01-05	32.8	0.105	3.21×10^3		
			09气062-01-06	39.8	0.128	3.21×10^3		
			均值	36.8	0.118	/		
注塑废气排气出口			2023.09.13	09气062-02-04	5.26	1.69×10^{-2}	3.22×10^3	
				09气062-02-05	5.49	1.76×10^{-2}	3.21×10^3	
				09气062-02-06	4.40	1.52×10^{-2}	3.46×10^3	
				均值	5.05	1.66×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5.9				
标准				≤6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13.0mg/m³、3.95×10⁻²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5.29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6气 081-05-01	2023.06.14	125	1.20
	06气 081-05-02		118	1.36
	06气 081-05-03		120	1.41
	06气 081-05-04		128	1.37
监控点 1	06气 081-06-01		212	2.31
	06气 081-06-02		215	2.19
	06气 081-06-03		197	2.35
	06气 081-06-04		210	2.08
监控点 2	06气 081-07-01		207	2.21
	06气 081-07-02		205	2.40
	06气 081-07-03		210	2.25
	06气 081-07-04		202	2.23
监控点 3	06气 081-08-01		198	2.03
	06气 081-08-02		192	2.16
	06气 081-08-03		187	2.24
	06气 081-08-04		203	2.12
浓度最高值			210	2.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6气 081-05-05	2023.06.15	123	1.21
	06气 081-05-06		117	1.23
	06气 081-05-07		122	1.24
	06气 081-05-08		118	1.40
监控点 1	06气 081-06-05		205	2.21
	06气 081-06-06		208	2.23

武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智能水壶和700万只锅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6 气 081-06-07		227	2.16
	06 气 081-06-08		213	1.91
监控点 2	06 气 081-07-05		215	2.02
	06 气 081-07-06		208	2.09
	06 气 081-07-07		218	2.31
	06 气 081-07-08		210	2.33
监控点 3	06 气 081-08-05		220	1.95
	06 气 081-08-06		203	2.40
	06 气 081-08-07		207	2.37
	06 气 081-08-08		217	2.07
浓度最高值			227	2.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mg/m ³)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6 气 081-10-01	2023.06.14	3.07	
	06 气 081-10-02		2.95	
	06 气 081-10-03		3.12	
	06 气 081-10-04		3.30	
	浓度最高值		3.30	
	结果评价		达标	
	06 气 081-10-05	2023.06.15	2.77	
	06 气 081-10-06		2.93	
	06 气 081-10-07		2.90	
	06 气 081-10-08		2.89	
	浓度最高值		2.93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7μg/m³、2.40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6.1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1-01	13:1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2-01	13:19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3-01	13:22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4-01	13:26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1-02	22:00	工业噪声	45	达标	≤5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2-02	22:05	工业噪声	48	达标	≤5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3-02	22:09	工业噪声	53	达标	≤5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4-02	22:11	工业噪声	54	达标	≤5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6.15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1-03	09:23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2-03	09:27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3-03	09:32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4-03	09:3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1-04	22:00	工业噪声	46	达标	≤5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2-04	22:07	工业噪声	52	达标	≤5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3-04	22:10	工业噪声	53	达标	≤5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6声081-14-04	22:13	工业噪声	52	达标	≤5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9dB(A)、59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西、北侧厂界夜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46dB(A)、52dB(A)、53dB(A)、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建畝村	06气 081-09-01	2023.06.14	108	0.60
	06气 081-09-02		105	0.86
	06气 081-09-03		110	0.66
	06气 081-09-04		112	0.59
	浓度最高值		112	0.8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06气 081-09-05	2023.06.15	105	0.79
	06气 081-09-06		98	0.90
	06气 081-09-07		105	0.90
	06气 081-09-08		107	0.97
	浓度最高值		107	0.9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 0.3 (mg/m^3)	≤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建畝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112\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6.14	建畝村	06声081-15-01	13:33	工业噪声	56	达标	≤ 60
		06声081-15-02	22:16	工业噪声	48	达标	≤ 50
06声081-15-03		09:14	工业噪声	56	达标	≤ 60	
06声081-15-04		22:23	工业噪声	49	达标	≤ 5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建畝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56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夜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49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锈钢沉渣、不锈钢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锈钢沉渣、不锈钢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357	2.168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0.05	0.045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0.06	0.055		900-249-08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切割、划圆、钻孔	63	58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玻璃沉渣	清洗	15.75	14.9		/				
不锈钢沉渣	不锈钢带、不锈钢管湿式抛光废气处理	4.09	3.76		/				
不锈钢边角料	不锈钢管切割	16.8	15.5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5	13.8						
塑料边角料	注塑	10.4	9.6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塑料不合格品	检验	5.2	4.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20.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981t）和武义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119吨、氨氮0.006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72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14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119	0.006	0.114
总量控制目标（t/a）	0.130	0.009	0.279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8.2~8.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68mg/L、84mg/L、0.40mg/L、10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6.6mg/L、3.17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13.0mg/m³、3.95×10⁻²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5.29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27μg/m³、2.40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9dB(A)、59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西、北侧厂界夜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46dB(A)、52dB(A)、53dB(A)、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锈钢沉渣、不锈钢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

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锈钢沉渣、不锈钢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建畈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112\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敏感点（建畈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夜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981t）和武义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40.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2\text{mg}/\text{L}$ ）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119 吨、氨氮 0.006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72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14 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3）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智能水壶和700万只锅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723-04-01-812937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水仙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只智能塑料保温壶、40万只智能不锈钢保温壶、700万只锅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只智能塑料保温壶、40万只智能不锈钢保温壶、700万只锅盖		环评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020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DE41UH001Y		
	验收单位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60.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60.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6.14 2023.06.15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环 评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68	≤500			0.119	0.130			0.119	0.130		
	氨氮			16.6	≤35			0.006	0.009			0.006	0.009		
	非甲烷总烃			5.29	≤60			0.114	0.279			0.114	0.279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84	≤400									
		总磷			3.1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300									
		动植物油类			0.40	≤100									
		颗粒物			13.0	≤120									
无组 织	颗粒物			227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2.40/3.30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020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智能水壶和 700 万只锅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6.14	2023.06.15
智能塑料保温壶	年产160万只	5333只智能塑料保温壶	4910只智能塑料保温壶	4970只智能塑料保温壶
智能不锈钢保温壶	年产40万只	1333只智能不锈钢保温壶	1228只智能不锈钢保温壶	1243只智能不锈钢保温壶
锅盖	年产700万只	23333只锅盖	21489只锅盖	21559只锅盖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06 月 1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JY3MM1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城水仙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JY3MM1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3日至2028年02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6-14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应勇

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城水仙路 3 号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桶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托盘/袋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 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

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 6%）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



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应勇

电话：1350659907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JY3MM1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

账号：377978653664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513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武义勇创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3500	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3500	桶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3500	托盘/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氮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 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 加 200 元/吨), 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3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6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单类废物不足 1 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2000 元/趟 (应急)。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未压扁) 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10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渣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真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